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1—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165,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推荐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2）。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志军：男，45 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工作，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技术事业部总经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任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

案》，即推荐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任志军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任志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任志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王立彦、王少兰

2011 年 6 月 17 日